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

申報人	州夕	混伐	\$##		服務	機関	1.行	政院						職稱	1.	院長	
1 70/	XIA	JIX 12	X.ME		/1K-477 /	72 2 , 1913	2.							784717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妇				名	稱			謂	姓				名
妻				張	徐瑞	英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鼓	支山區龍華段2小	段2382地號		543	1000分之61	張俊雄
高雄市新	f興區林德官段:	330-11地號		98	所有權全部	張徐瑞英
高雄市三	三民區獅頭段200)9地號		271	10分之1	張徐瑞英
嘉義縣力89,490均	大林鎭湖子段48. 也號	5,486,487,488,4		11,500	所有權全部	張徐瑞英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 2889	支山區龍華段2/	、段2382地號建號		237.75	所有權全部	張俊雄
高雄市新 4014	所興區林德官段	1330-11地號建號		147.70	所有權全部	張徐瑞英
高雄市三	三民區獅頭段20	09地號建號2555		75.41	所有權全部	張徐瑞英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8,049,673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活儲		花旗銀	限行			張俊加	É		459,672
活儲		郵局				張俊加	É	3	,484,882
定儲		台灣銀	行			張俊加	É	3	,000,000
活儲		高新錐	浸行			張徐珠	 治英	1	,071,371
活儲		世華銀	行			張徐珠	尚英		727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15	**	*65	rr.1	+-	٠.	tala	1.11	6	77	金	額
 種	類	幣	别	存	放	機	構	<i>P</i>	名	折合新台	台幣價額
\T EH		* ^		-++-+/	ND /			JE 142 H	· L		958.25
活儲		美金		花旗銀	 取行			張俊雄	± '	33	3,021.30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 幣
 別
 所
 有
 人
 金
 額
 折合新台幣價額

 無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14,363,110 元)

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10,040,00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	張俊	雄		1	,004,000	10		10,040,000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 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-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4,323,110 元)

種類	所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花旗駿利平衡A(註1	張俊雄		3,408.07			1,309,480
花旗駿利短債A(註2	張俊雄		4,230.12			1,723,000
花旗駿利=+A(註3)	張俊雄		4,295.04			1,290,630

_

註1:票面價額爲美金11.15元 註1:票面價額爲美金11.82元 註1:票面價額爲美金8.72元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- 1.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2小段2382地號,取得日期:81(1992)年12月12日 2.高雄市新興區林德官段1330-11地號,取得日期:65年8月23日 3.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2009地號,取得日期:69年12月4日

- 4. 嘉義縣大林鎭湖子段485,486,487,488,489,490地號,取得日期:36年5月16日,係繼承取得此筆土地係375租約的保育農地,依法不得變更爲住宅用地或其他用途使用.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張俊雄 申報日期: 90年12月11日